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間錄得不高於5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08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期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獲得的地基建築工程合約大幅減少，導致地基建築工程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在收入減少而固定經常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若干固定直接經營開支（如機械租賃及一線勞工成本））持續之雙重壓力下，加上樁材及柴油成本飆升，以及於報告期間承接之地基工程中樁材使用比例較高，地基工程分部於報告期間內最終錄得毛損，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毛利。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且可能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